

附表一：

第 777 號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		系爭酒架 2 之技術內容		是否適用文義讀取
要件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酒架 2 之技術內容	
1A	一種酒窖之組合構造，具有兩側架板與數中間側板，	1a	一種酒窖之組合構造，具有兩側架板與數中間側板，	是
1B	各側架板與中間側板均為設有一前條板與一後條板，	1b	各側架板與中間側板均為設有一前條板與一後條板，	是
1C	中間側板於平行設置之兩條板兩側面設有等間隔且平行設置之數橫條桿，	1c	中間側板於平行設置之兩條板兩側面設有等間隔且平行設置之數橫條桿，	是
1D	側架板為於平行設置之兩條板一側面設有等間隔之數橫條桿，	1d	側架板為於平行設置之兩條板一側面設有等間隔之數橫條桿，	是
1E	同一水平橫條板為平行設置，	1e	同一水平橫條板為平行設置，	是
1F	更設有二對之前橫條板，後橫條板分別與側架板與各中間側板之兩條板兩端相固接，	1f	二對之前橫條板，後橫條板分別與側架板與各中間側板之兩條板兩端相固接，	是
1G	其中之各橫條桿前、後端均位於前條板與後條板之中，	1g	各橫條桿前、後端均位於前條板與後條板之中，	是
1H	而橫條板為呈外高內低之傾斜狀。	1h	而橫條桿為呈外高內低之傾斜狀。	否
由系爭酒架 2 之技術內容，可讀取到第 777 號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要件 1A 至 1G 之文義。				

附表二：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8 項		系爭酒架 2 之技術內容		是否實質相同
要件	解釋後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酒架 2 之技術內容	
2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橫條板之傾斜角度為 3~7 度間。	2a	橫條桿之傾斜角度為 5 度。	是
3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兩橫條板(7、8)與前條板(4)、後條板(5)間為鎖接或釘接。	3a	兩橫條板與前條板、後條板間為鎖接或釘接。	是
4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之中間側板之前條板、後條板之兩端均設有凸樺，且前橫條板(7)、後橫條板(8)設有樺槽(10)，讓相對應之凸樺(9)卡入樺槽(10)中接合。	4a	中間側板之前條板、後條板之兩端均設有凸樺，且前橫條板、後橫條板設有樺槽，讓相對應之凸樺卡入樺槽中接合。	是
5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之前橫條板(7)、後橫條板(8)之寬度大於前條板(4)與後條板(5)，使其前、後橫條板之內端分別與前、後條板之內端對齊後形成外端突出狀。	5a	前橫條板、後橫條板之寬度大於前條板與後條板，使其前、後橫條板之內端分別與前、後條板之內端對齊後形成外端突出狀。	是
6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之各前條板、後條板、前橫條板、後橫條板、橫條桿均為以木質材料製成。	6a	由照片顯示系爭產品的材質顏色及地上之木屑粉末，可推知為木質材料。	是
7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之橫條桿為以軟質有彈性木質材料製成。	7a	木質材料屬於軟質而有彈性之材料。	是
8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酒窖之組合構造，其中之橫條桿前端設有倒角區。	8a	橫條桿前端設有倒角區。	是